

长江电力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德林

2023 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黄德林，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 |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 |
|------|-------|----------------|----------|-------|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 | | |
| |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 1/2 | 10/10 | 4/5 | 2/2 | 1/1 |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中，年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3 项，董事会审议议案 51 项，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 21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 3 项，提名委员会审议议案 1 项。在 5 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我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资本运作等问题进行答复。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巩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四川江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工作、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办公、现场调研、线上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在库区移民、科技创新、电力销售、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1 次现场调研，调研过程中详细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电站运行及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点评，提出具体发展意见，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交所 2023 年第 6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信息披露、履职

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同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与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审查和监督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德林

2024年4月29日